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1

##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 1、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財政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 議員

(2)第二召集人：黃玲蘭 議員

(3)委 員：潘月霞 副議長

議 員：李正文

議 員：楊華美

議 員：賴國祥

(4)花蓮縣政府：

地 政 處：吳泰焜處長、及各科室科長

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及各課室主管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淑麗主任、及各課室主管

(5)本 會 行政人員：張珊珊 簡靜薇

### 4、考察日期

109 年 12 月 14 (星期一) 及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 5、考察行程

第一日：議會—**鳳林地政事務所**<10：30>—午餐<12：00>---  
參訪地方產業農特產品--晚餐--。

第二日：議會<09：30>—**花蓮地政事務所**<10：00>—中餐<  
12：00>— 參訪地方產業農特產 —晚餐—。

## 考察決議事項：

### (一) 縮短鑑界辦理時間、志工需求須符合地方性

土地買賣的鑑界服務，一般土地買賣時程約 10~12 天，但等待鑑界需達四十天，應該急需增加測量人員人力，縮短民眾等待時間。臨櫃服務人員可以增加地方志工，並且符合地方需求性，可加強客語及原住民語志工，相關經費補助可比照鄉鎮市公所向客委會、原民會爭取補助

### (二) 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相關作業明年起交由縣府地政處接手如何因應

現行區域計畫法嚴格限制包括花蓮農地、原住民部落周邊及濱海地區等土地發展利用，引發層出不窮的民怨，避免國土計畫法被抨擊淪為「新瓶裝舊酒」，包括地政、農政、原民及建設等相關單位，務必實地了解每類土地的利用現況，以及當地民眾的需求與心聲，特別是各類農地保留面積應該調降比例，保留農地利用彈性；至於原住民部落週邊土地，更應該逐一清查地籍及現況，透過此次國土計畫法，讓長久違規的部落建物得以合法，同時保有部落未來發展空間。

### (三) 鳳林地區台糖土地，土地公告現值高低攸關台糖放租土地價格

總召黃馨、副議長潘月霞、黃玲蘭、楊華美、李正文及賴國祥等議員都要求鳳林地政事務所苦民所苦，目前縣有地租金為公告地價百分之四租金率，台糖租金約公告地價百分之十租金率，要求鳳林地政事務所針對公告地價能夠考量民眾租金負擔。

### (四) 長久以來測量人員不足請爭取編制人員及約聘在地人才

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林睿彬表示，鳳林地政事務所轄管鳳林、光復、萬榮及豐濱鄉，已登記土地約十萬兩千三百廿八筆、總面積十萬四千九百廿四公頃，已登記建物棟數為六千三百九十八棟總面積一百一十八萬兩千八百餘平方公尺。

花蓮地政事務所主任洪淑麗也指出，轄區範圍包括秀林、新城、花蓮市、吉安及壽豐鄉，共計兩百七十二個地段、已登記土地廿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五筆，已登記建物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九筆，已登記總土地面積十九萬公頃。

轄管面積廣大且新增許多中央委託業務，測量人員編制明顯不足，請爭取編制人員及約聘在地人才返鄉服務。

## (五) 鳳林地政事務所危樓部分補強-請增取花東基金優先排序

總召 黃馨議員表示；辦公大樓於民國 71 年使用至今，加上 0206 地震的關係，也請專家鑑定有部分亟需補強修繕，如果期間沒能修繕，稍有不測非常讓人擔憂。尤其花東基金部分每年有 4 億的補助，請處長依輕重緩急急迫性來幫忙，尤其鳳林地政事務所為老舊建築，樓梯又窄又陡，民眾如有老弱殘障如何上樓洽公，非常危險，請處長幫忙向縣長爭取優先排序，讓上班人員及洽公民眾能有安全的環境。另外辦公廳舍舊冷氣也需汰舊換新，線路外露的情況也需要改善，不僅節能省碳外，良好安全的辦公環境才能讓大家安心。

##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馨議員

第二召集人：黃玲蘭議員

委員：潘月霞副議長

議決：照處理意見通過